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已经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存在未分配利润超分的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取消实施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关于取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谅解！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25日